

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2 月 1 日 19:40

有關本部本(109)年 1 月 30 日通報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經由中港澳入境（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）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
- 二、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，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，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（記錄表如附件）。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，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（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），記錄表留存備查，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。
- 四、各館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訓中心、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、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聯繫窗口：
〈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〉
終身司：許彤竹科員(02)7736-5679；陳慶德科長(02)7736-5669
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〉
國教署：曾穆宣先生(04)3706-1356；邱秋嬋科長(04)3706-1350
〈一般大學〉
高教司：林承臻科員(02)7736-5991；宋雯倩科長(02)7736-5880
〈技專校院〉
技職司：陳映璇科長(02)7736-5841；楊家瑋先生(02)7736-5772

備註：

- 一、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- 二、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

學校/機構名稱：填報日期：

序 號	姓 名	類別 1. 學生 2. 教師 3. 職員工	性 別	聯絡電話	入境時間	管理措施		備 註
					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
1	王大明	1	男	0930000000	109.1.25	109.1.25	109.2.7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...								

說明：學生在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護中心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就讀學校名稱。

學校/機構主管：_____

填報人員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